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14年11月4日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4年11月4日）

杨兴 王明

王乾 何夜 傅磊